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8/Add.1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5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本增编载有澳大利亚政府依照第1995/50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会议可能采取的形式意见，这一意见是在秘书长的报告编写完之后收到的。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95年2月14日)

澳大利亚认为，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澳大利亚认为，在国家一级采取务实和预防性的积极行动是改进尊重人权状况最可靠的办法。澳大利亚欢迎许多国家迅速发展了人权机构，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三次国际讲习会及1993年12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国家机构国际讲习会上建立了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

澳大利亚确认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附各项原则发展起来的国家人权机构具有的独特地位和独立性质。因此，澳大利亚认为应请这些独立的国家机构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单独实体参加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如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这将意味着，这些国家机构将能在类似于非政府组织，但同时又与之有区别的基础上参加会议。

XX XX XX XX XX